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建工发〔2023〕113号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 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县（市）住建局，市质安监总站，各保险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管理，规范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行为，提升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效果，根据市应急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应急〔2023〕20号）及其他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委研究制定了《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指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若有不明事宜，请与市建委工程处联系，联系电话：
85254185。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5月18日

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指引

1. 总则

为加强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管理，规范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行为，推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为投保企业更好地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提升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效果，切实保障投保企业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指引指导保险公司及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工作的有序开展。

2. 服务保障

2.1 管理制度

承保建筑施工领域安责险的保险公司必须建立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责任制，设置专人专岗负责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完善服务流程、质量控制、机构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投诉处理、评价考核等相关管理制度。保险公司可以自行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统称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

2.2 服务人员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具备与专业服务内容相关的专业能力与资质条件，服务人员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2.2.1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应配备 1 名安责险项目负责人和 3 名（含）以上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且

为本机构在职在岗人员。

2.2.2 安责险项目负责人至少应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条件之一；

2.2.3 专业技术人员至少应具有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安全员、安全监理培训合格证、工程师及以上条件之一。

2.3 服务规范

2.3.1 行为规范。参与现场服务的人员应在遵守每个投保项目工地门禁制度和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开展服务，确保服务人员自身安全。

2.3.2 着装规范。穿着“安责险服务”明显标志的服装、安全帽。

2.3.3 标识规范。佩戴本人照片的工作牌，实名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

2.4 服务费用

保险公司应保证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费用投入，依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建立专门台账，按不低于不含税保费 27%的比例，据实列支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费用，满足事故预防工作需要，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5 信息管理系统

保险公司应按照统一数智信息平台要求，将承保信息、服务情况、整改情况、理赔情况录入相关信息平台。

2.5.1 现场服务人员信息应录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实现

人员刷脸进出工地。

2.5.2 承保信息和服务计划、服务结果要素情况应录入“浙里建”安责险服务子场景。

2.5.3 现场服务过程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每个投保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参建单位、现场机械设备、危大工程、隐患排查情况以及各类服务报告等详细数据应录入“杭州安责险风控系统”。

3. 服务内容及标准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被保险人需求，按以下内容确定具体服务内容，并协助投保单位开展以下事故预防服务工作：

3.1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3.1.1 服务对象：投保建筑施工安责险的工程项目。

3.1.2 服务内容：安全管理、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支模架、深基坑施工、盾构推进、顶管施工等危大工程和消防防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危险源的防控，同时根据主管部门需要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3.1.3 服务标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每月不少于1次，事故预防服务机构根据附件1每月对工地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完成后形成月度隐患排查服务报告并录入相关信息系统（投保企业未开工、停工等特殊原因导致无法依据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相关证明）。

3.2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3.2.1 服务对象：投保建筑施工安责险的工程项目。

3.2.2 服务内容：对技术复杂的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大型桥梁、隧道和顶管作业等工程项目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3.2.3 服务标准：结合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工作，相关资料上传平台系统。事故预防服务机构每季度对该项目进行安全风险分析，评估该项目风险状况，并形成项目季度分析评估报告。保险机构每季度对所有承保项目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对所有承保项目安全管理状况进行排名，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建议意见，并形成公司季度评价总结报告。

3.3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3.3.1 服务对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

3.3.2 服务内容：制作宣传教育培训手册，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安全操作技能等宣传教育培训。

3.3.3 服务标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投保项目和相关人员要全覆盖。培训的通知和培训照片应上传信息系统。

3.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3.4.1 服务对象：投保建筑施工安责险的工程项目。

3.4.2 服务内容：建筑起重机械倒塌、模板坍塌、人员高处

坠落、基坑坍塌、火灾等应急救援演练。

3.4.3 服务标准：在属地政府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救援演练，每年不少于 1 次，相关演练材料和照片应上传信息系统。

3.5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3.5.1 服务对象：投保建筑施工安责险的工程项目。

3.5.2 服务内容：安全生产工作会、安全生产物资发放等。

3.5.3 服务标准：在属地政府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4. 服务流程

建筑施工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相关工作主要包括：服务计划制定、服务实施、服务报告撰写。

4.1 服务计划制定

保险公司应根据投保单位行业领域特点、项目规模、风险分布、人员状况、安全管理基础和历史事故情况，按照“一工地一方案”的要求，签署保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计划和方案，明确服务项目、服务措施、服务频次、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并录入信息系统。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2 名，至少包含 1 名安责险项目负责人和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人员资格应满足第 2.2 项要求。

4.2 服务实施

4.2.1 服务告知

事故预防服务人员应在正式服务前,使用 ppt 或书面的形式,告知本次服务的主要内容,告知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总体服务计划、服务期限、本次服务目的和服务内容。

4.2.2 服务实施

4.2.2.1 进入现场服务时,服务人员应采用实名制系统刷脸进场及出场,未刷脸不计入服务。

4.2.2.2 现场隐患排查服务,应按照检查表格,对现场所有施工作业面和施工区域进行全数全面检查,其中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高大支模架、深基坑、脚手架、盾构区间等重大危险源和生活区消防安全等为每次服务的重点内容。

4.2.2.3 每次现场服务时长不应低于 3 小时,包括隐患排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以实名制考勤数据为准。

4.2.2.4 服务过程中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书面告知投保企业,督促项目及时整改。对存在隐患拒不整改或重大(一级、二级)隐患不及时整改等情况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及时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3 服务报告

现场隐患排查服务后编撰的服务报告,是反映安全技术人员现场检查成果、督促项目隐患闭环的重要手段,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对书面报告内容真实性负责。

4.3.1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应使用政府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服务报告模板。

4.3.2 服务报告内的照片应全部使用水印照片（包含定位、日期、时间、天气等信息）。

4.3.3 完整填写每个投保项目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施工规模、工程造价、当前施工阶段、五方主体单位、当前管理现状及安全管理设施投入情况、效果图（鸟瞰图）等。

4.3.4 现场服务报告应有现场服务人员、投保项目管理人员的签字。

5. 隐患闭环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应按照四级风险级别的差异完成整改工作跟进、复查验收、信息上传，确保隐患闭环。

5.1 一级风险：作业过程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可能引发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施工作业。发现该风险应主动报告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整改完成后，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人员应到现场复核整改情况，确认隐患是否整改完成；

5.2 二级风险：作业过程存在较高安全风险，可能引发重伤及死亡事故的施工作业。发现该风险应主动报告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整改完成后，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人员应到现场复核整改情况，确认隐患是否整改完成；

5.3 三级风险：作业过程存在一定安全风险，可能引发轻伤事故的施工作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人员应督促投保项目认真落实整改，并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网上审核确认；

5.4 四级风险: 作业过程存在较低安全风险,可能引发轻伤及以下事件的施工作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人员应督促项目认真落实整改。

6. 服务管理

保险公司对其自行提供或委托第三方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质量最终负责。

6.1 服务承诺

保险公司在自行或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前,应签署《杭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服务承诺书》,严格信守和履行承诺。

6.2 定期通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加强对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保险公司将进行通报,并将结果抄送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和银保监部门。

6.3 不良行为

保险公司有以下行为的,将被列为不良行为:

- 6.3.1 多次出现违反自身服务承诺行为;
- 6.3.2 年度评价为D类或季度评价为D类两次及以上的;
- 6.3.3 连续3个月未开展隐患排查服务;
- 6.3.4 连续3个月未在信息系统上传服务报告;
- 6.3.5 未按要求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走形式;
- 6.3.6 一、二级风险未督促落实整改,未到现场复查;

6.3.7 服务项目多次发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6.3.8 其他违规行为。

附件：1. 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细则

2. 项目月度隐患排查报告

3. 项目季度分析评估报告

4. 公司季度评价总结报告

5. 杭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服务承诺书